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18〕128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 关于支持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鼓励本科生出国（境）参加国际会议及学术交流活动，拟针对东南大学本科学生参加国际会议及学术交流活动设立专项资助，并制定《东南大学关于支持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8年6月19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关于支持本科生参加国际会议 资助管理办法（暂行）

为促进我校“双一流”建设和教育国际化进程，开拓本科生国际视野，进一步提升本科生培养质量和国际交流能力，东南大学制定支持本科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及参加国际会议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体原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国际会议指由东南大学各学院认可的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会议，详见《东南大学学生国际会议资助目录》。该会议目录可由学院提出并适时更新。

第二条 学生出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需按照学生管理要求，征得学生所在院系及相关部门批准，提前办理报批手续，在外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天。

第二章 资助申请条件

第三条 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且申请时未处于学校给予的处分期限内。

（二）申请人出国（境）参会期间应为东南大学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

（三）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境）交流的语言要求。

(四) 申请人须为获国际学术会议录用论文的第一作者，并以东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次。

(五) 申请人须获邀请在会议上作大会报告、宣读英文论文(oral presentation)或参加壁报(poster)。

第三章 资助评审

第四条 评审程序

(一) 学生个人申请。学生获得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和论文录用通知后提出申请，按学校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报批手续。

(二) 学院审核。指导教师、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含已购保险单材料)签署具体意见，并进行出行审批和行前安全教育。

(三) 学校评审。教务处牵头，根据学院提供资助会议目录和学生提交材料，定期评审学生申请，经教务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资助名单。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办法

第五条 学校资助经费使用范围以国际往返机票、会议注册费、保险费为限。具体资助金额以下列相应参会地区的资助标准及被资助学生参会的实际支出费用两者中较低者为限。经费使用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要求。

| 会议类型 | 资助标准 |
|------|------|
|------|------|

| | | |
|------|----------------|----------------|
| | 亚洲地区 | 其他地区 |
| 资助金额 | 10000 元人民币/人/次 | 15000 元人民币/人/次 |

第五章 资助管理

第六条 资助经费凭实际票据报销形式发放，报销标准和流程参考财务处相关文件。办理报销时须提交参会证明材料、书面总结及相关票据至学院、教务处审核，按学校要求办理报销手续。获资助学生应于会议结束回国后一个月内完成报销。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获资助学生的资助资格，并按照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国（境）外期间未完成相应任务，或参会资格被取消，或被录用论文被认定为违反学术道德、存在抄袭等情形的。

（二）参会期间违反主办国家（地区）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参访学校或我校校纪校规的。

（三）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未及时全面提交材料，或未按规定完成报销的。

（四）逾期不归或私自赴第三国从事与本次国际会议无关的活动的。

（五）具有学校认为可以取消资助资格的其他不当行为的。

第八条 学生须知晓并遵守学校关于出国学生告知书、购买在外期间保险、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和安全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本科生在校期间每人每年仅可获得一次国际会议资助。

第十条 参会期间已获得国家、政府、其他高校及机构任何形式资助正在国（境）外学习的本科生，不得同时申请本资助。若申请人就其申请项目已接受国家、政府及其他高校及机构任何形式资助且已被承担本规定第五条相应资助费用的，申请人不得同时申请本资助。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